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也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推出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具体形式目前尚未确定，资金规模将根据参与者认购情况确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股票及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公司股票拟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范围原则上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骨干员工。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审议，存在审议不通过，计划终止的风险。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存在审议不通过，计划终止的风险。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